

股票代码：002343

股票简称：慈文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慈文传媒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公司 2022 年年报未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5 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准确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数据。

（二）公司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606.59 万元，系分别持有灵河影视制作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20% 股权、成都泛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% 股权。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，但公司未在 2022 年末评估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披露存在瑕疵。其中，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.31 万元、债权投资 711.80 万元、合同负债 2,725.46 万元存在报表项目列示不准确的情况，其他应收款、存货跌价准备、其他应付款报表附注明细披露不准确。

（四）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一人担任总监票人，由股东代表一人担任大会计票人，律师见证。上述参与监票、计票的人员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3 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公司上述行为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慈文传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，强化内控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，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；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